



語言及翻譯學院
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中英文教育制度學生)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126/127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李燕萍	電郵	ypli@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P360 室	辦公室電話	8399-8707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憲法基本理論，認識中國憲法原則。
M2.	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
M3.	掌握“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核心內容，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M4.	瞭解澳門政治體制。
M5.	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M6.	認識澳門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能有效地運用翻譯能力並將翻譯技巧學以致用						
P2. 能有效地將運用口譯能力 (交替傳譯 CI 和 同聲傳譯 SI) 並將口譯技巧學以致用						
P3. 能有效地運用漢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能力						
P4. 具備相應的書面、口語和人際交往能力						
P5. 了解相應的漢語和葡萄牙語書寫						
P6. 樹立專業和團隊合作意識						
P7. 獨立完成筆譯或口譯 (交替傳譯 CI 和同聲傳譯 SI) 工作						
P8. 掌握葡萄牙語及相關文學、歷史等必要知識						
P9. 掌握漢語及中國文學、法律等常識	✓	✓	✓	✓	✓	✓
P10. 掌握操作計算機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P11. 掌握進行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	✓	✓	✓	✓	✓	✓
P12.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級別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P13.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法的基本概念 1.1 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 1.2 法學的學習方法 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	2h
2	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 2.1 憲法的概念 2.2 憲法的地位和功能 了解憲法學基本理論	2h
3	3 中國憲法的變遷 3.1 清末憲法 (憲法大綱、十九信條) 3.2 中華民國憲法 (臨時約法、民國憲法)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54年和1982年憲法)	2h



	了解中國憲法的產生和發展歷史，以及憲法承載着的國家任務	
4	4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4.1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4.2 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 掌握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	2h
5	5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5.1 基本權利觀的歷史演化 5.2 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的關係 了解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內容	2h
6	6 中國的國家結構 6.1 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 6.2 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 6.3 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熟悉中國的國家結構制度	2h
7	7. 中央國家機構 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7.2 國家主席 7.3 國務院 7.4 中央軍事委員會 7.5 國家監察委員會 7.6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熟悉中國的中央國家機構及其運作	2h
8	期中測驗	2h
9	9.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一國兩制” 9.1 “一國兩制”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9.2 “一國兩制”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 9.3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掌握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	2h
10	10.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0.1 中央管治權 10.2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權力的範圍，及其相互配合	2h
11	11.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1.1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 11.2 澳門居民的義務	2h



	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內容	
12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1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 1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 了解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互相配合的關係	2h
13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 13.1 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13.2 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熟悉澳門特區的經濟制度、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2h
14-15	回顧與複習 期末考試	4h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常規講授	✓	✓	✓	✓	✓	✓
T2. 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視聽材料解析	✓		✓			
T3. 課堂討論及問答互動	✓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考勤及課堂互動	20%	M1-M6
A2. 作業	30%	M1-M6
A3. 期末考試（閉卷）	50%	M1-M6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優秀：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對主題的卓越把握，擁有廣泛和扎實的知識基礎。

非常好：能够把握主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

良好：掌握主題證據，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的合理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

滿意：從學習經驗中獲益，理解主題，能够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及格：熟悉主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

不及格：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

學生必須按時上課，參與教與學活動；按時完成作業，作業以書面形式提交。

期末考試為閉卷考核，每一位學生必須參與。

書單

無

參考文獻

1 法律文本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參考書

2.1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年版。

2.2 《澳門基本法解讀》，李莉娜、許昌主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

2.3 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2.4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語言及翻譯學院
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中英文教育制度學生)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1110-128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李燕萍 許昌	電郵	ypli@mpu.edu.mo xuchang@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P360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P345 室	辦公室電話	8399-8707 8399-8709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擁護和堅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憲法基本理論，認識中國憲法原則。
M2.	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
M3.	掌握“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核心內容，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M4.	瞭解澳門政治體制。
M5.	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M6.	認識澳門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能有效地運用翻譯能力並將翻譯技巧學以致用						
P2. 能有效地將運用口譯能力 (交替傳譯 CI 和 同聲傳譯 SI) 並將口譯技巧學以致用						
P3. 能有效地運用漢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能力						
P4. 具備相應的書面、口語和人際交往能力						
P5. 了解相應的漢語和葡萄牙語書寫						
P6. 樹立專業和團隊合作意識						
P7. 獨立完成筆譯或口譯 (交替傳譯 CI 和同聲傳譯 SI) 工作						
P8. 掌握葡萄牙語及相關文學、歷史等必要知識						
P9. 掌握漢語及中國文學、法律等常識	✓	✓	✓	✓	✓	✓
P10. 掌握操作計算機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P11. 掌握進行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	✓	✓	✓	✓	✓	✓
P12.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級別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P13.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法的基本概念 1.1 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 1.2 法學的學習方法 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	2h
2	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 2.1 憲法的概念 2.2 憲法的地位和功能 了解憲法學基本理論	2h
3	3 中國憲法的變遷 3.1 清末憲法 (憲法大綱、十九信條)	2h



	3.2 中華民國憲法（臨時約法、民國憲法）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和1982年憲法） 了解中國憲法的產生和發展歷史，以及憲法承載着的國家任務	
4	4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4.1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4.2 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 掌握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	2h
5	5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5.1 基本權利觀的歷史演化 5.2 基本權利、自由與義務的關係 了解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內容	2h
6	6 中國的國家結構 6.1 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 6.2 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 6.3 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熟悉中國的國家結構制度	2h
7	7. 中央國家機構 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7.2 國家主席 7.3 國務院 7.4 中央軍事委員會 7.5 國家監察委員會 7.6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熟悉中國的中央國家機構及其運作	2h
8	期中測驗	2h
9	9.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一國兩制” 9.1 “一國兩制”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9.2 “一國兩制”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 9.3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掌握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	2h
10	10.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0.1 中央管治權 10.2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權力的範圍，及其相互配合	2h
11	11.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2h



	11.1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 11.2 澳門居民的義務 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內容	
12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1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 1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 了解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互相配合的關係	2h
13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 13.1 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13.2 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熟悉澳門特區的經濟制度、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	2h
14-15	回顧與複習 期末考試	4h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常規講授	✓	✓	✓	✓	✓	✓
T2. 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視聽材料解析	✓		✓			
T3. 課堂討論及問答互動	✓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考勤及課堂互動	20%	M1-M6
A2. 作業	30%	M1-M6



A3. 期末考試 (閉卷)	50%	M1-M6
-----------------	-----	-------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優秀: 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對主題的卓越把握，擁有廣泛和扎實的知識基礎。

非常好: 能够把握主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

良好: 掌握主題證據，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的合理解釋，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

滿意: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理解主題，能够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及格: 熟悉主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

不及格: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

學生必須按時上課，參與教與學活動；按時完成作業，作業以書面形式提交。

期末考試為閉卷考核，每一位學生必須參與。

書單

無

參考文獻

1 法律文本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參考書

2.1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年版。

2.2 《澳門基本法解讀》，李莉娜、許昌主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

2.3 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2.4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